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12年12月5日上午9时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12年11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对各项报告、议案及提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江苏丹阳高新技术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通过中国银行丹阳支行，以委托贷款的方式向江苏丹阳市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5,000万元的财务资助。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丹阳市金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通过中国银行丹阳支行，以委托贷款的方式向丹阳市金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7,000万元的财务资助。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决定于2012年12月21日上午9:00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通知内容详见2012年12月6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

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五日